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出售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